

北京市不同婚姻状况人口 在家庭户中角色的分析

郭志刚

一、引言

婚姻与家庭紧密相连,但是由于实际数据的缺乏和分析技术的不足,这种关联研究通常只限于理论上的分析,特别是不同婚姻状况人口在家庭中的角色和地位,以及他们与不同家庭户类型之间的关联很少得到量化的揭示。人口普查或人口抽样调查提供了大规模的个人和家庭户数据,尽管它们的调查项目相对简单,但是提供了每个人的婚姻状况,并且他们在家庭户中的身份可以由其与户主的关系来反映。此外,通过对于每个家庭户成员的身份之间的鉴别,我们还能够对所有家庭户进行分类。这样一来,调查数据还可以进行不同婚姻状况人口与家庭户类型之间的关联研究。同时,由于人口普查或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规模很大,因此对离婚、丧偶状况人口进行专门的分析有足够的代表性。

本研究利用北京市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原始数据,尝试了上述婚姻与家庭户的关联研究,得到了许多新的发现。

本文的前期研究对北京市家庭户内的夫妇婚姻单元进行了匹配,匹配结果很好,并在此基础上对三种不同口径的婚姻单元进行了分析。比如,夫妇同在一户的婚姻单元,有配偶但不在一户的婚姻单元,离婚或丧偶的破损婚姻单元。另外,还根据不同婚姻状况人口对北京市平均家庭户规模进行了分解研究。这里,仅对匹配夫妇、丧偶者和离婚者这三种婚姻单元的人口与所在家庭户户主的关系来分析他们的身份。

二、同住夫妇在家庭户中的身份

表1提供了匹配婚姻夫妇在家庭户内角色的分布情况。由于匹配夫妇双方与户主的关系是对应的,比如,丈夫如果是户主,那么妻子便一定是户主的配偶;又如妻子如果是户主的女儿,那么丈夫便一定是户主的女婿,等等。这里我们选择妻子作为参照来对夫妇角色加以分析。虽然表中只列出了妻子的角色分布,然而由于她们都是匹配婚姻中的一方,实际上代表了匹配夫妇。另外,由于单身户与匹配夫妇无关,因此不再对这种类型进行分析。

表1揭示出,绝大部分匹配夫妇在家庭户中是作为户主及配偶出现。由于妻子作为配偶的所占比例显著大于作为户主的比例,所以夫妇双方中主要是由丈夫申报为户主。这一个特点在表1中各种户类型普遍存在,只是在水平上有所差异。其中三代以上户中夫妇作为户主及配偶的比例较低,这是由于多个婚姻在不同代际存在时户主选择在代际之间发生扩散所致,比如三代户中妻子作为户主女儿和儿媳的比例大大高于二代户的相应比例,但是低于三代户

中作为户主及配偶的比例,说明大部分三代户是由老代担任户主。同时,在三代户中妻子作为户主的母亲、岳母或婆婆的比例也明显高于二代户,这意味着一部分三代户的户主是在第二代。甚至有少量妻子为户主的祖母,这说明少数三代户的户主是在第三代。

一对夫妇户中夫妇只可能是户主及其配偶,由于以妻子为参照,因此此表中身份为户主的比例与身份为配偶的比例便是夫妇中由妻子任户主的比例和丈夫任户主的比例,显然,丈夫作为户主的比例远大于妻子任户主的比例。

在一代户中匹配夫妇除了主要是作为户主及配偶存在,也有少量夫妇作为户主的兄弟姐妹或其他关系出现。这显示了同代中婚姻复合的情况,与其他各类家庭户相比,一代户中作为户主同代复合的婚姻单元数名列第二(仅次于二代户),但所占比例却是第一。

在二代户中匹配夫妇集中于户主及配偶身份的程度仅次于夫妇户,说明绝大多数二代户是户主夫妇与子女构成的。少量作为户主上辈或下辈出现的案例说明,有两代夫妇存在于一个二代户的情况。这意味着这些二代户不是通常的抚育未成年子女的情况,有可能是尚无子女的中青年夫妇在赡养老年夫妇,甚至可能是子女已经另立门户的中老年夫妇在赡养高龄父母。二代户中作为户主同代复合的婚姻单元数在各种户类型中名列第一。

表1 匹配夫妇中妻子在不同户类型户中的身份状况分布

户类型		妻与户主关系									合计
		户主	配偶	父母	岳父母或公婆	祖父母	子女	媳婿	孙子女	兄弟姐妹	
一代户	频数	64	235						24	50	373
	行%	17.16	63.00						6.43	13.40	100.00
夫妇户	频数	2 108	7 609								9 717
	行%	21.69	78.31								100.00
二代户	频数	8 919	33 304	282	16		244	1 153		43	53
	行%	20.26	75.67	0.64	0.04		0.55	2.62		0.10	0.12
假三代户	频数	343	681			9			20		2
	行%	32.51	64.55			0.85			1.90		0.19
三代以上户	频数	2 229	7 545	874	76	11	1 254	5 864	41	8	8
	行%	12.45	42.13	4.88	0.42	0.06	7.00	32.74	0.23	0.04	0.04
合计	频数	13 664	49 374	1 156	92	20	1 498	7 017	61	75	113
	行%	18.70	67.57	1.58	0.13	0.03	2.05	9.60	0.08	0.10	0.15

假三代户指隔代户,如只有祖辈和孙辈组成的户。假三代户中的一个特点是妻子为户主的比例较高,户主与配偶比例之比达到了1比2,也就是说户主夫妇中每三对中对有一对是妻子申报为户主。因为假三代户中已经有了第三代,所以大部分户主夫妇是老年夫妇。中国婚姻的一个特点是男主外、女主内,然而到了老年,男主外特点已经大大削弱,便使女主内的特点突出出来。绝大部分假三代户是隔代抚育孙子女的情况,这要求老代夫妇有较强的生活照料能力,而这正是妻子的强项,所以妻子成为户主的情况便相对其他户类型要高。或者,正是由于妻子身体健康、能力较强,因而才可能承担隔代抚育。也就是说,假三代户老年夫妇中妻子为户主的比例较高,既有可能是老年夫妻中户主位置让渡的原因,也有可能原来便是比较能干的妻子为户主,而那些妻子不太能干、丈夫为户主的婚姻能形成单独抚育孙子女的假三代户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另外,表中数据说明假三代户也并不单纯是隔代养育孙子女,少量婚姻单元出现在祖父母类型(其户主是他们的孙子女)或孙子女类型(反映出这些孙子女已成婚)中,均表

明孙代已经成年,而户主出现在祖代还是出现在孙代则只是名义问题,实际上十分可能是隔代反哺的情况。

三、离婚丧偶者在家庭户内的身份

离婚与丧偶都是婚姻破损形式,但这两种婚姻破损的后果可能有很大差别,即离婚者和丧偶者在婚姻破损后的居住与生活安排有所不同,另外两种婚姻破损对整个社会家庭结构的影响也有所不同。

首先,这关系到在离婚或丧偶两种婚姻破损后所产生的破损人口数不同。比如一对婚姻离婚后产生两名婚姻破损者,而丧偶只产生一名婚姻破损者。但在实际中,丧偶情况总数远多于离婚情况,如本次调查中15岁及以上人口中离婚人口只占1.0%,而丧偶人口却占了4.76%。

其次,由于婚姻破损前实际上已经处于某一种家庭户中,即这一婚姻处于与其他婚姻或与其他个人的既定联系中,婚姻破损本身会改变这种联系的构成,因此离婚丧偶者是在这种改变了的联系条件下考虑如何安排自己的居住和其他生活方式。所以,我们对于调查资料中离婚丧偶者在各种家庭户中的人数和比例等统计结果的理解上应该考虑到,其中的一些是由于婚姻破损本身直接形成的,如一对夫妇户由于丧偶情况发生直接变成了单身户;而另外一些是由于原来所处环境中由于婚姻破损而导致各种关系的改变,因而导致离婚丧偶者从原户中脱离出来。比如,离婚的一方脱离了原来的户,其结果既可能是自立门户,也可能附合于其他现有的户,如投奔自己的父母或兄弟姐妹。所以,婚姻破损将影响离婚丧偶者在婚姻破损后生活安排选择的倾向性,并从后来在户内的身份状况中有所表现。

第三,除了选择倾向性以外,还有现实条件的可行性问题。比如,离婚和丧偶人口面临的居住条件(如是否有住房)和是否有合适的其他地方可以投奔。

第四,这还与离婚和丧偶后的再婚倾向和实现情况有关。离婚丧偶只是调查时的现行状况,有些曾经离婚或丧偶的人在此之前可以通过再婚转入有配偶的状况。

对于这些复杂情况是难以根据现有资料一一加以研究的。这里仅根据本次调查时的状况对离婚丧偶者与所在家庭户类型联系起来对其在户内的身份做一分析。

表2中列出了分性别的离婚丧偶者在各种户类型中身份情况的分布。

根据前期研究,离婚者和丧偶者都是自立一户(约60%)多于附合于别人户中,但丧偶者自立一户的比例略高一点。从表2各种户类型中的两性合计的结果看,也是丧偶人口户主率(即户主比例)大于离婚的户主率(除了单身户中只有户主一种状况因而不涉及比较问题)。这可能是反映了由于完整且同住婚姻单元是北京家庭户中的主体,并且以一个婚姻单元为主(占家庭户数的72.7%,这意味着大多数完整且同住的婚姻单元中有一方是户主),那么由于丧偶一般不损害户内关系,户主一般维持原来身份,而原户主配偶既有可能因丧偶而取得原户户主身份,因而丧偶的户主率提高;也有可能丧偶一方不担任户主即户内其他人来担任,或丧偶一方投奔其他户而成为家庭一般成员,那么丧偶者户主率下降。其中,关键的一点是投奔其他户时户主率会下降。

而离婚事件发生后,破损婚姻中有一方要脱离原来的户,于是便存在自立门户或参加其他户的问题。那么不管原来离婚者中的户主率如何,每发生一对离婚有三种可能的影响:1. 双方都成为离婚状况的户主,其结果使离婚者中的户主率向增大方向变化。2. 如果一方任户

主,另一方投奔其他户作为一般家庭成员,这种情况的作用是促使户主率趋近50%。如果离婚后两人都没有成为户主,那么其作用是使离婚者中的户主率趋近0。

表2 分性别的离婚丧偶者在户中身份状况的分布

户类型	婚姻状况	性别	与户主关系(%)										人数		
			户主	* 配偶	父母	岳父母 或公婆	祖父母	子女	媳婿	孙子女	兄弟姐妹	其他		合计	
单身户	离婚	男	100.0										100	345	
		女	100.0										100	172	
		合计	100.0										100	517	
	丧偶	男	100.0										100	639	
		女	100.0										100	1 296	
		合计	100.0										100	1 935	
一代户	离婚	男	69.7								15.2	15.2	100	33	
		女	45.8								20.8	33.3	100	24	
		合计	59.6								17.5	22.8	100	57	
	丧偶	男	81.3									15.6	3.1	100	32
		女	65.2									6.1	28.8	100	66
		合计	70.4									9.2	20.4	100	98
二代户	离婚	男	58.5	0.2	1.7			35.4			2.8	1.5	100	472	
		女	68.4	0.4	2.9	0.6		23.4			2.3	2.0	100	488	
		合计	63.5	0.3	2.3	0.3		29.3			2.5	1.8	100	960	
	丧偶	男	76.5		19.2	2.0		1.2	0.2		0.2	0.9	100	663	
		女	68.9	0.3	25.2	3.7		0.3	0.2		0.6	0.9	100	1 588	
		合计	71.1	0.2	23.4	3.2		0.6	0.2		0.4	0.9	100	2 251	
假三代户	离婚	男	50.0								50.0		100	4	
		女	61.5								30.8	7.7	100	13	
		合计	58.8								35.3	5.9	100	17	
	丧偶	男	94.9				4.1					1.0	100	98	
		女	88.0				11.4				0.3	0.3	100	367	
		合计	89.5				9.9				0.2	0.4	100	465	
三代以上户	离婚	男	22.1	0.4	5.6	0.7	0.4	67.7	0.4	1.1	1.1	0.7	100	285	
		女	20.7	0.3	8.7	1.9		63.1	0.6	0.3	2.6	1.6	100	309	
		合计	21.4	0.3	7.2	1.3	0.2	65.3	0.5	0.7	1.9	1.2	100	594	
	丧偶	男	51.8		36.0	7.8	1.5	2.2	0.2		0.3	0.2	100	1 413	
		女	41.3	0.0	46.1	9.3	1.9	0.4	0.5		0.1	0.3	100	4 138	
		合计	44.0	0.0	43.5	8.9	1.8	0.9	0.4		0.2	0.3	100	5 551	

* 原始数据中发现有极个别案例申报各项间出现逻辑错误,既在与户主关系上申报为户主的配偶又在婚姻状况时申报为离婚、丧偶或缺失值。此表中所出现的配偶类别即反映这种误差,这种不一致申报一共只有13例:其中男3例、女性10例;离婚6例、丧偶7例。因为案例很少,不影响分析结论,故直接将原始汇总列此。

所以,我们可以通过实际离婚者中的户主比例来判断三种影响各自的强弱,并进而判断离婚后双方户居方式的选择。离婚人口户主率值约60%,表明多数离婚以上述前两种形式告终,并且因为该值更接近于50%,所以第二种形式的权重应该更大。那么,离婚人口户主率低于丧偶人口户主率则表明离婚者中投靠其他户的比例较多。另外,在比较丧偶和离婚户主率时,还应考虑两种人口的年龄特征,丧偶人口主要是老年人口,而离婚人口则是中青年较多,在当前大多数老年人与下代同住(在北京65岁以上老年人中占三分之二)的情况下,多数丧偶者用不着另投奔其他户。

由于丧偶人数远大于离婚人数且性别比很低,我们用两类内部的相对比例来比较(表3),可以看出两性合计的丧偶者户主率略高。如果分性别看,男性不管是经历离婚或丧偶,在婚姻破损后都更为独立。特别是在丧偶情况下,男性户主率(70.19%)与女性户主率(59.88%)之间的差距比离婚情况下男女户主率(分别为62.23%和58.55%)之间的差距明显大得多。值得注意的是,女性离婚和丧偶者的户主率都远比表1中有配偶同住时户主率(18.70%)高得多,甚至略高于女性有偶不同户者的户主率(根据计算汇总为57.3%),说明女性离婚丧偶后独立一户的倾向性很强。但是就60%以下的户主率水平而言,表明她们中仍有很多依附于别人的户中。如果说,丧偶女性多是老年人,更可能是与成年子女(为户主)生活在一起的话,离婚女性则主要不是这样,所以他们更可能是依赖于自己的父母或其他亲属。

表2单身户的统计揭示出丧偶单身户(1935例)是离婚单身户(517例)的3.7倍。从分性别不同婚姻破损类型情况来看,男性离婚并单独居住者(345例)多于女性离婚并单独居住者(172例),这从一个侧面表现了离婚后单独立户倾向的性别差异;而女性丧偶并单独居住者(1296例)多于男性丧偶并单独居住者(639例),这当然与男性死亡水平高、丧偶者中女性多于男性有关,而不是因为女性在丧偶后另立门户倾向大。因为在一般情况下丧偶并不影响户内既存的各种其他关系,所以女性丧偶者户主之中会有很多是因丧偶而取得户主身份的情况。

表3 分性别离婚丧偶者自立一户与附合其他户的比较

婚姻状况	性别		与户主关系			频数
			户主	其他成员	合计	
离婚	男	行%	62.23	37.77	100	1 141
	女	行%	58.55	41.45	100	1 006
	合计	行%	60.50	39.50	100	2 147
丧偶	男	行%	70.19	29.81	100	2 845
	女	行%	59.88	40.12	100	7 456
	合计	行%	62.73	37.27	100	10 301

从两性合计比例看表2中一代户内离婚丧偶者的统计,离婚者和丧偶者都是户主比例最高。除了在一代户中作为户主以外,还有部分离婚丧偶者作为户主的兄弟姐妹和其他人。从分性别的比例看,无论是离婚者还是丧偶者都是男性户主比例高于女性。作为一代户中的非户主身份的统计间接表现了离婚丧偶者投奔结构较简单的家庭户的情况。前期研究结果曾表明,的确存在一些同住婚姻单元是作为户主的兄弟姐妹(及配偶)存在,但由于绝大多数婚姻是自立门户的,而只有一代的户中存在两个同住的婚姻单元更少,根据汇总,1221个一代户中共有373个同住婚姻单元,平均每户只有0.306个。根据表1,这些婚姻单元主要是户主及其配偶,作为兄弟姐妹的只占6.43%;作为其他人的占13.40%。并且,没有理由认为一代户中的婚姻更容易破损,所以可以认为表2一代户中这些离婚丧偶者是后来加入的。并且还可以看出,在离婚者与丧偶者之间存在很大差别,两性合计的非户主身份的离婚者比例(40.3%)多于丧偶者比例(29.6)。另外,性别之间也存在很大差别,女性离婚者和丧偶者作为其他人身份的比例都远比男性高。男性丧偶者作为其他人的比例特别低,女性丧偶者作为兄弟姐妹的比例也很低。

二代户中不涉及与户主代际间隔更大的身份类别,如祖父母和孙子女。离婚丧偶者在二代户中的身份除了户主、父母、岳父母、子女、媳婿外,也有作为兄弟姐妹和其他人存在的。值

得注意的是,无论男女,丧偶者作为父母身份的比例比离婚者的相应比例大得多,相差约10倍。这其实反映了离婚和丧偶对于当事人的生育家庭的影响。另外,作为岳父母身份的比例在离婚与丧偶之间也有同一特征。这一方面反映了丧偶情况大大多于离婚情况,另一方面也可能反映了丧偶事件一般不影响丧偶者与子女的关系,反而加强了亲密性。而离婚事件则牵涉到子女跟随哪一方的问题,造成一些离婚者身边没有子女。另一值得注意的情况是,二代户中作为子女身份的离婚者比例很高,而作为子女身份的丧偶者比例却很低。两种比例之间相差更为巨大。这种情况意味着两种可能,一方面是父母离婚可能会对子女发生某种心理影响,以至于子女的离婚倾向较大。但是此表是将所有二代户中离婚者放到一起汇总的,所以就个体而言离婚户主并不一定与离婚子女在同一户。因此,更可能的是第二种情况,即子女是离婚后返回其定向家庭投奔父母。另外,二代户中离婚者作为兄弟姐妹、其他人的比例也明显高于丧偶者的比例,实际上印证了离婚者在没有父母可投奔或有其他不便时,还可以投奔兄弟姐妹或其他亲属。

假三代户只涉及有间隔的两代人。表2中在这一户类型中丧偶者作为户主的比例甚高,相比之下离婚者作为户主的比例要低得多。并且我们还注意到,这一户类型中离婚者的频数只有17人,而丧偶者的频数却有465人。这都反映了假三代户与丧偶者的联系比离婚者相对紧密。尽管假三代户中的离婚者甚少,但离婚者作为孙子女的比例还较高。所以,尽管案例数极少,也可以将此看成以上关于二代户中子女离婚后返回定向家庭的一种扩展形式,即他们还可以投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假三代户丧偶者的户主比例极高,其中大部分是丧偶的祖父母在养育孙子女。但是由于假三代户中也存在一些申报为户主的祖父母的丧偶者,说明假三代户也有一些户主是成年孙子女,在赡养丧偶的祖父母。

由于三代户中的结构关系复杂,户主身份本身可能处于不同代际,而户内离婚者或丧偶者便存在于以户主为参照的各种关系身份。因此,这种户类型中的离婚者和丧偶者的户主比例都相对较低,但是在户主比例上仍然体现了丧偶高于离婚、男性高于女性的规律。对于离婚者而言,处于子女身份的比例很高,甚至远高于这一比例较高的二代户相应水平。这反映了当前老年一代生育数量较多的特点和这两种户类型在家庭生命周期方面的联合特征。作为户主的子女身份的离婚或丧偶者当然是成年人,这意味着对应他们的户主已经是中老年人。如果离婚者或丧偶者没有子女,那么他们与老年父母生活自然形成二代户,如果他们自己也有子女则构成三代户。此外,除了离婚或丧偶者自己有无子女决定他们生活在二代户或三代户以外,这一结果还涉及到他们的与老年父母生活的兄弟姐妹是否已经有子女。当前的老代是生育量高且子女存活水平高的一代,因此,离婚丧偶者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也对其户类型有重要影响。正是因为如此,三代户中的离婚子女比例才会大大高过二代户的水平。但为什么三代户中丧偶者作为子女的比例不高,而作为父母的比例较高呢?可以认为,丧偶情况通常不影响原有户内关系,因此多数丧偶者并不是后来返回的成员,而是一直在本户的成员。这与离婚者的情况不同。所以,三代户中丧偶父母比例高主要反映了丧偶的年龄特征,老年丧偶一方面虽然可能使原户主配偶成为本户户主,但也可能户主位置因此而转到下一代中,特别是当丧偶者年龄很老时更是这样,出于同样的原因,丧偶者中处于上代中的岳父母、祖父母的比例都比离婚类的相应水平要高。这里并不排除老代丧偶以后投奔于子女户中的情况,正因为如此,他们不太可能再成为户主,而成为户主的上代亲属。

简而言之,离婚主要发生于中青年阶段,因此从原户脱离出来的离婚者返回其定向家庭(或投奔其他亲属)的倾向性相对较大,所以他们成为户主的可能性相对较小。而丧偶主要发生于中老年时期,在多数老年人仍与成年子女同住,丧偶后他们既可能继续作为户主,也可能将户主位置让渡给成年子女。而原来不与子女同住的老年人相对较少,即使丧偶后投奔子女也不改变子女原有的户主身份。

四、小结

以上分析揭示了处于不同婚姻状态下的人与不同户类型之间的联系及其在户中的地位,得到了许多发现。对处于不同婚姻状况(如同住夫妇、离婚、丧偶)的人在家庭户中身份的分析揭示了他们在家庭户中所处的地位,这从一个新的角度刻划了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有关统计结果在方法上对婚姻家庭的人口学和社会学研究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并且这一尝试研究对于大规模常规人口普查和调查的资料进行深入开发也具有启发意义。本文对于北京市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原始数据分析的结果提出了自己的理论解释,也可以作为本方面的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待定假说。

本文主要发现和分析结果包括:

1. 统计结果表明,同住夫妇在户中作为户主及配偶的比例极高,作为其他成员身份的比例较低,这反映出北京市家庭户中婚姻复合程度较低,并且主要在不同代际复合,而同代复合(作为户主的兄弟姐妹及配偶)较少。

2. 离婚丧偶者在户内身份状况的分析表明,离婚后投奔父母或兄弟姐妹的情况比丧偶后的类似情况的倾向性大,特别是女性离婚后更是如此。这种情况表明,离婚不但是婚姻的破损,而且原家庭户中所有其他关系也蒙受不同破损。然而丧偶则一般不会触及家庭中其他关系的继续,甚至会导致这些关系的强化。

注释:

用北京市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原始数据所进行的家庭户内婚姻匹配中,男性有配偶人口的匹配率为94.3%,女性有配偶人口的匹配率为88.1%。

这些内容另稿发表。

前期研究发现,北京市家庭户中配偶不在同户的有配偶人数远大于离婚、丧偶人数之和,因此这一现象十分值得作为婚姻和家庭研究的对象。但是由于我们无法鉴别这种情况到底是配偶真的不在本户居住还是由于调查规定使配偶不在本户申报(如配偶实际在本户生活但按调查规定须另在集体户申报的情况),所以这里没有对这一类型人口进行专门分析。

根据本次调查指标解释,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孙媳、外孙媳。参见: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编,《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调查员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年6月第1版,71页。但是手册中对于户主的曾祖父母、重孙子女等更大代际间隔关系亲属及配偶没有明确说明。根据1982年、1990年人口普查规定,这些关系分别按祖父母和孙子女填报。本次调查实际操作中极可能沿用以往普查的口径,所以户主如果在最小的(抑或最老的)一代,判断一个家庭户究竟实际上是三代户、四代户或五代户在逻辑上便是不可能的。不过,根据现在的长寿水平和代际间隔,四代户或五代户已经是极个别的现象了。

本次调查中定义的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不能排除她们可能是户内的保姆,而不是一般的投亲。

社会学中将同一由父母和子女构成的家庭按参照对象不同定义为两种概念:对于子女而言是其定位家庭(family of orientation),指其出生和早期社会化所在的家庭;对于父母而言是其生育家庭(family of procreation),指其通过生育或领养所建立的家庭。参见:John J. Macionis, Sociology. Prentice-Hall, Inc.:406。由于中国传统家庭的特点是连绵不绝多代延续,这种家庭对不同代际对象都同时是定位家庭和生育家庭,所以这一概念划分应用不广。然而,对于家庭分化加剧的今天,这种概念划分十分有助于研究工作。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